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财政局机关**

主管部门（公章）：**米东区财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签章）：**姜学明**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依据文件《关于继续实施小额信贷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通知》（新财金【2022】53号，为做好2023年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工作，根据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按照乌财金【2023】15号、乌财金【2023】20号、乌财金【2023】35号文件要求，预计安排资金30.02万元，预计用于给个体工商户拨付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根据乌财金【2023】15号、乌财金【2023】20号、乌财金【2023】35号文件，根据银行实际需求，完成了502家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补贴。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金【2023】15号、乌财金【2023】20号、乌财金【2023】35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30.02万元，为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30.02万元；②资金投入到涉及发放符合政策的小额信贷银行，实际执行28.25万元；③预算执行率：94.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旨在解决个体工商户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短缺、贷款困难和成本过高问题。通过给我区个体工商户拨付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解决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原因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拨付小额信贷贴息资金3个批次，金额总计为30.02万元，计划由我局将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拨付至10家银行，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实现小额信贷贴息。**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解决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原因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的范围：发放符合小额贴息贷款个体工商户的银行。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的计划：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文件要求，分批次足额拨付该项资金。这些都能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的体现。  
其次，严格按照市财政局下发乌财金【2023】15号、乌财金【2023】20号、乌财金【2023】35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接收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指标，共计30.02万元，经核实完相关银行提供的申请资金明细，及时拨付资金。  
最后，通过查询支付凭证以及问询银行获取相关评价数据，数据来源可靠、准确、完整。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的主要依据市财政局下发乌财金【2023】15号、乌财金【2023】20号、乌财金【2023】35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要求，逐笔分批次足额拨付指标，在2023年实际拨付金额为28.25万元。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有效的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解决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原因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该项资金存在的问题是：年度绩效目标规划不够规范，设立不够全面、具体，不便于绩效目标考核和财政支出绩效的评价。为以后开展工作的有关建议是：规范绩效目标管理行为，全面、完整的建立项目目标，结合项目特点，设立具体内容、量化目标体系，规划好资金对应项目的具体要求，以便于项目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最后，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数量指标 享受贴息中小商户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涉及银行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拨付及时率=（及时拨付资金/实际拨付资金总额）×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预算控制率=[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预算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解决商户资金紧张问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一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15号）  
·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二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20号）  
·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三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35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 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数量指标 享受贴息中小商户数量 10 10 100%  
涉及银行数量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5 5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10 10 100%  
解决商户资金紧张问题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依据文件《关于继续实施小额信贷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通知》（新财金【2022】53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一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15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二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20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三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35号）相关管理规定，为做好2023年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工作，根据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我单位及时接收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指标，共计30.02万元，经核实完相关银行提供的申请资金明细，及时拨付资金28.25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米东区502个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有效的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解决个体工商户因疫情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一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15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二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20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三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35号）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一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15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二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20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三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35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项目是为了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解决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原因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享受贴息中小商户数量、涉及银行数量、资金使用合格率、资金拨付及时率、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解决商户资金紧张问题、个体工商户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支付单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进一步细化，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时遵循了项目经费的《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一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15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二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20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三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35号）的文件使用原则，做到统筹兼顾、综合平衡，使项目经费能够合理分配和使用，保证了预算内容真实、结构合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在申请相关资金之前，严格按照《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一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15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二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20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三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35号）相关政策申请资金额，保障符合复工复产的个体工商户应享尽享，同时也按照贷款额度给予对应的补贴。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预算资金30.02万元，实际到位30.0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  
预算执行率：94.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30.02万元，2023年实际支付资金28.25万元，预算执行率94.1%，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政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一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15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二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20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三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35号）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我单位申请使用资金审批程序，需要财务室提交业务申请单、专管员审核、国库科审核、预算科审核、支付中心审核，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相应的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财务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一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15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二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20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三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35号）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申请资金文件及附件、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享受贴息中小商户数量”的目标值是≧502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02个；“涉及银行数量”的目标值是≧10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个。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0分。  
2.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格率：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资金使用合格率为100%。故资金使用合格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目标值是≧9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故资金拨付及时率得分为5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预算资金30.02万元，实际支出28.2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成本，故项目预算控制率完成率100%。故项目预算控制率得分为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指标值：有效帮助，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有效的帮助个体工商户释放创业潜力，降低金融门槛，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评价指标“解决商户资金紧张问题”，指标值：有效解决，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使个体工商户能及时解决商户在经营和发展中遇到的资金困难问题，同时个人和企业进行投资，有助于优化个人和企业的资金运作，提高企业运营的流动性，从而能后尽快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尽快回暖。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依据文件《关于继续实施小额信贷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通知》（新财金【2022】53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一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15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二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20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2023年第三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35号）相关管理规定，为做好2023年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工作，根据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我单位及时接收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指标，共计30.02万元，经核实完相关银行提供的申请资金明细，及时拨付资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米东区502个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有效的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解决个体工商户因疫情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度绩效目标规划不够规范，设立不够全面、具体，不便于绩效目标考核和财政支出绩效的评价。**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管理行为，全面、完整的建立项目目标，结合项目特点，设立具体内容、量化目标体系，规划好资金对应项目的具体要求，以便于项目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